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股东聂新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聂新勇先生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聂新勇先生于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股份 306.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27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聂新勇	大宗交易	2016 年 07 月 07 日	34.20	95.00	0.396
		2016 年 07 月 12 日	35.51	60.00	0.250
		2016 年 11 月 01 日	27.23	70.00	0.292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7.92	80.00	0.333
	集中竞价交易	2016 年 10 月 10 日	31.56	1.15	0.005
	合计				306.15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聂新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1,758.40	7.327	1,452.25	6.0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8.40	7.327	1,452.25	6.05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东聂新勇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所持天和防务股票的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根据上述告知函，聂新勇先生的减持期间已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到期，聂新勇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尚未全部减持完毕，聂新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进行后续股份减持，此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

2、聂新勇先生上述减持严格遵守了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相关承诺。

3、上述减持后，聂新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52.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51%，仍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